

合同编号：镇财采购 GK-2025-72-0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甲 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乙 方：河南海利达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海利达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

1.2 采购内容

1.2.1 标的名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第一标段

1.2.2 标的数量：（1）产品设计实训室和三维建模实训室；（2）智慧教室；（3）设备：电脑 10 台；打印机 20 台（4A）；彩色打印机 2 台（3A）；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1.2.3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4 质保期：1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694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计算机实训室					
1	教师计算机	台	3	7500.00	22500.00
2	教师用显示器	台	3	600.00	1800.00
3	学生计算机	台	200	6255.00	1251000.00
4	学生用电脑显示器	台	200	600.00	120000.00
5	办公用计算机	台	10	4000.00	40000.00
6	办公用显示器	台	10	600.00	6000.00
7	黑白打印机	台	20	1000.00	20000.00
8	彩色打印机	台	2	9000.00	18000.00
9	机房教学管理软件	套	1年	12000.00	12000.00
10	主控管理服务器	套	1年	500.00	500.00
11	学生用电脑桌椅	套	200	480.00	96000.00
12	交换机（48口）	台	3	5000.00	15000.00
13	交换机柜	个	3	3000.00	9000.00
智慧教室（2间）					
1	86寸双拼智慧黑板	台	4	26000.00	104000.00
2	智能讲桌	台	2	4000.00	8000.00
3	多屏互动系统	套	2	21000.00	42000.00
4	小组屏	台	8	7900.00	63200.00
5	音频处理器	套	1	1550.00	1550.00
6	拾音麦克风	套	2	500.00	1000.00
7	扩声音响	对	2	600.00	1200.00
8	精品录播电脑主机	台	2	3800.00	7600.00
9	主机导播系统	套	2	3800.00	7600.00
10	主机互动系统	套	2	3800.00	7600.00
11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套	2	3800.00	7600.00
12	云台摄像机	台	4	2600.00	10400.00
13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套	4	5000.00	20000.00
14	4K教师摄像机	台	2	1000.00	2000.00
15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套	2	1900.00	3800.00
16	4K学生摄像机	台	2	1000.00	2000.00
17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套	2	1900.00	3800.00
18	远程互动助手	套	2	2650.00	5300.00
19	阵列麦克风	套	6	1600.00	9600.00
20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套	6	1100.00	6600.00
21	资源管理平台	套	2	7200.00	14400.00
22	观摩教学显示终端	台	4	2600.00	10400.00
23	观摩音箱	对	2	600.00	1200.00
24	导播显示器	台	2	600.00	1200.00
25	导播键盘	台	2	1200.00	2400.00
26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	套	2	2700.00	5400.00
27	导播桌	套	2	1500.00	3000.00
28	电子班牌	套	2	2400.00	4800.00
总价					19694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额的50%，(2)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收到每次合同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5 交货期限、地点、验收

1.5.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1.5.2 地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1.5.3 验收：货物交付完成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逾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该批货物已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付款及相关义务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由乙方向甲方赔付产品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6.2 甲方如无正常理由而拒绝收货，按照甲方违约处理，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十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1.6.3 乙方熟知本合同在高校运营会涉及到的全部法律法规及文件政策，此系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前提条件，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以及承诺此协议以及未来的工作制度、服务行为不抵触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也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存在质量问题与隐患；

1.6.4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如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与争议解决相关的全部合理费用，均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败诉方（或违约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4419231705E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海利达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176341164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52号1号楼24层242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熊春喜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838015666
电子邮箱：18838015666@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开户名称：河南海利达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199010380160505